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